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190505

建设单位：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张新宇

报告编写人：王嘉飞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655749889 传真：/ 邮编：32130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 新区松石西路 1367 号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133115 传真：0579-8213316 邮编：321042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 北街 318 号三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主要生产设备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6
4.2.3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3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5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6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30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36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9.2.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37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8
9.2.7.1 废水治理设施	38
9.2.7.2 废气治理设施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1.1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39

10.2 建议	4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及固废外卖协议

附件 4 纳管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冲浪板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753 万元，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松石西路 1367 号，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6667m²，建筑面积 16098.74m²。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已购置空压机、数控成型机、冲浪板控制台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200 万元，利税 108 万元。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784-24-03-042039-000。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11 号）。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内的环保设施，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受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11 号），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17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竣工验收报告是以委托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图、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清单为基础进行监测、分析与验收的。如建设单位未能向监测机构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今后该项目有工艺、设备、物料等重大改动或该项目改

建、扩建等情形发生，其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在本验收报告的责任范围之内。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 (2) 《关于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金环建永〔2019〕1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505）；

(3) 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松石西路 1367 号，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7m²，建筑面积 16098.74m²。企业已购置空压机、数控成型机、冲浪板控制台等国产设备。是一家专业冲浪板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E119°59'11.22" 北纬 N28°53'48.11"。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周边关系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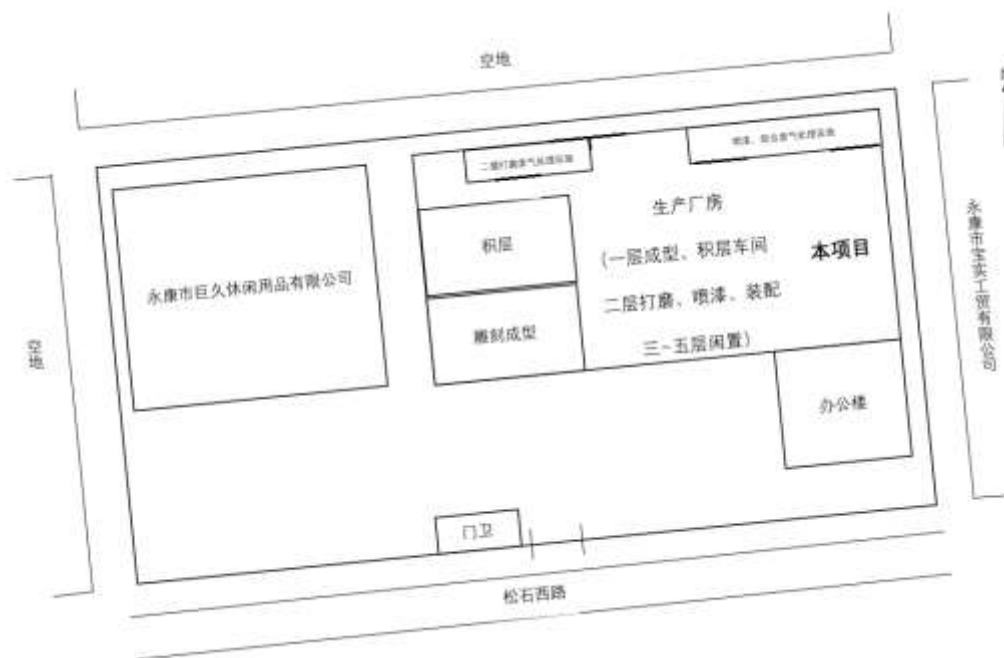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

(3)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松石西路 1367 号。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3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0.6%。
项目已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依法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19)11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劳动定员 136 人，每班 8 小时，实行一班制生产，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工程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3000 只冲浪板	年产 3000 只冲浪板	一致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位于厂房一层，约 8040m ² ，从事冲浪板的成型、积层等。	位于厂房一层，约 8040m ² ，从事冲浪板的成型、积层等。	一致
	装配车间	位于厂房二层，约 4000m ² ，主要为装配工序。	位于厂房二层，约 4000m ² ，主要为装配工序。	一致
	打磨车间	位于厂房二层，约 4058.74m ² ，主要为打磨工序。	位于厂房二层，约 4058.74m ² ，主要为打磨工序。	一致
	喷漆车间	位于厂房二层，1 条喷漆流水线，2 个喷台，主要从事冲浪板的喷漆及晾干。	位于厂房二层，1 条喷漆流水线，2 个喷台，主要从事冲浪板的喷漆及晾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附近供电所供给，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由附近供电所供给，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一致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排水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	消防设施等配套服务系统。	消防设施等配套服务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胶合	胶合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胶合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一致
		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2#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 2#高空排放。	一致
		油漆	油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油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委托危废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委托危废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一致	
	噪声	降噪处理设施。	降噪处理设施。	一致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	位于厂房第二层东南侧, 10m ² 。	位于厂房第二层东南侧, 10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一致	
	原料区	位于厂区一层中央。	位于厂区一层中央。	一致	
	成品	位于厂区二层南侧。	位于厂区二层南侧。	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一致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一致	

(5)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备注
1	冲浪板	3000 只/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报告中年 用量	监测期间 用量	折算成年用 量	变化情况
1	泡沫板		40t	0.13t	39t	-1t
2	AB 胶水		12t	0.039t	11.7t	-0.3t
3	玻璃纤维		5000 m	16m	4800m	-200m
4	碳纤维		10000m	32m	9600m	-400m
5	油漆	主剂	4.8t	0.015t	4.5t	-0.3t
6		稀释剂	2.4t	0.0077t	2.31t	-0.09t
7	砂纸		10000 张	32 张	9600 张	-400 张
8	胶布		10000 卷	32 卷	9600 卷	-400 卷
9	防滑垫		4000 个	13 个	3900 个	-100 个
10	机油		0.5t	0.0016t	0.48t	-0.02t
11	蜡液		0.5t	0.0016t	0.48t	-0.02t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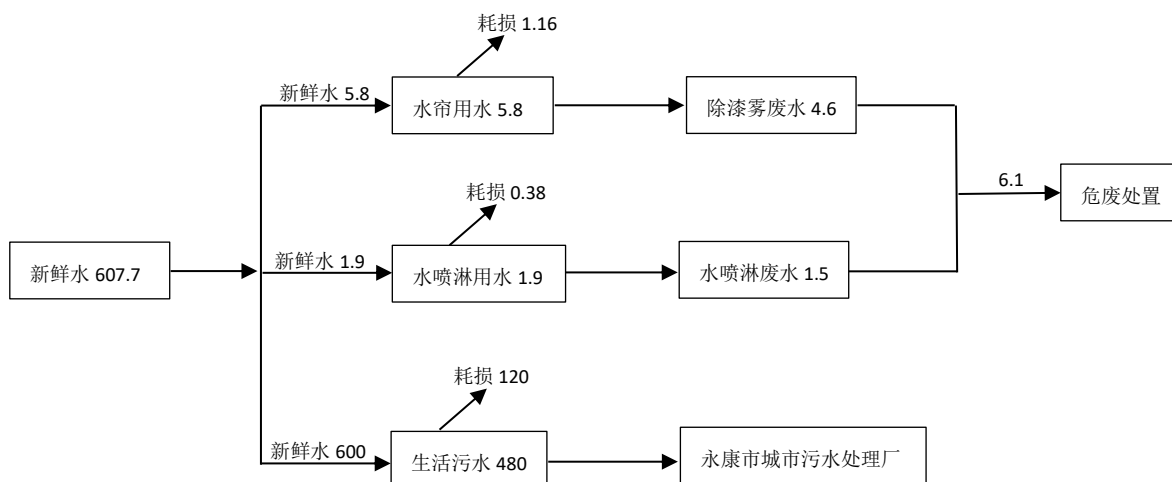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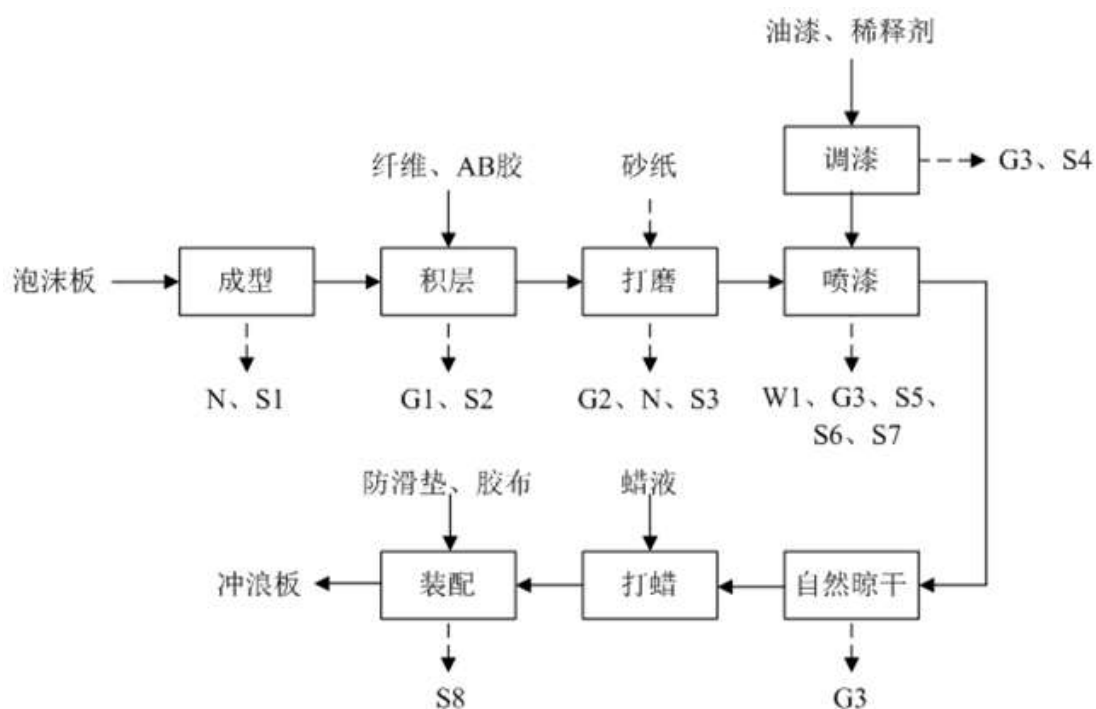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泡沫板（不涉及发泡）通过数控成型机裁切成指定的形状，然后用 AB 胶将泡沫板、玻璃纤维、碳纤维胶合起来，制成积层材料。放置 10 分钟，稳定牢固后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平整，人工检查并用砂纸修补，平整后进行喷漆作业，自然晾干后进行打蜡处理，使表面光滑，最后装配上防滑垫，成品入库。

3.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6-1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高精度数控成型机	DW38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精密电刨	Kj-200	15 台	15 台	无变化
3	真空泵	/	4 台	4 台	无变化
4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泡沫下料机	HG4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打磨机	/	15 台	12 台	-3 台
7	开孔设备	/	4 台	4 台	无变化
8	激光定位器	/	3 台	3 台	无变化
9	制冷设备	/	10 台	10 台	无变化
10	喷漆流水线 (并联 6 个喷台)	/	1 条	1 条	两备两用 修理清理时使用备用喷台
11	开槽机	/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12	冲浪板控制台	WS-900	2 台	2 台	无变化
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1 套	无变化
14	布袋除尘装置	/	1 套	1 套	无变化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项目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比较
原辅材料	详见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一致
设备	详见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一致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见图 3.5-1。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致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胶合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 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 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一致	
	油漆	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打磨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 23m 排气筒 2#排放。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 23m 排气筒 2#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1、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震垫; 2、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降低噪声; 3、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 生产时关闭门窗。	1、企业生产设备大多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了减振基础/减震垫; 2、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降低噪声; 3、企业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中心, 生产时关闭门窗。	一致	
危险固废	胶水废桶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漆桶				
	漆渣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生产废水				
废机油					
一般固废	泡沫边角料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外卖	一致	
	除尘灰				
	废胶布				
	废砂纸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永康江。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COD _{Cr} 、氨氮。	间歇性排放，最终排入永康江。

4.1.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胶合废气、喷漆废气和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方式具体见表 4.1-2，具体图例见 4.1-1。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胶合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喷漆	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打磨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 23m 排气筒 2#排放。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 23m 排气筒 2#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见 4.1-1: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打磨机、真空泵、开槽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 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震

垫。

- (2)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3) 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生产时关闭门窗。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泡沫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布、废砂纸、生活垃圾、废胶水桶、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项目液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其中泡沫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布、废砂纸、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胶水桶、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生产废水为危险固废，分区、分类、暂存。。

泡沫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布、废砂纸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水桶、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生产废水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a	折算实际产生量 a	去向
1	泡沫边角料	成型	一般固废	2t	1.96t	收集外卖
2	除尘灰	打磨		0.324t	0.317t	
3	废胶布	装配		0.1t	0.098t	
4	废砂纸	打磨		1t	0.98t	
5	生活垃圾	生活		6t	5.86t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胶水桶	胶合	危险固废	0.48t	0.47t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漆桶	喷漆		0.29t	0.28t	
8	漆渣	除漆雾		1.5t	1.47t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7t	3.6t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5t	0.49t	
11	废机油	设备		0.5t	0.49t	
12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		8t	7.84t	

项目危废仓库具体图例见 4.1-2：



4.1-2 危废仓库现场图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管理网络，配备了环保管理员。

厂区固废仓库设有专门设计的场地，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并设置有顶棚保证不接触雨水，固废分区分类存放。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要求，企业在噪声源、固废场所等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图形标志。

(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不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设置

环评报告及批复未要求在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估算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2		生产废水	除漆雾、喷淋水循环装置，漆雾凝聚剂	5
3	废气	油漆废气处理系统；除尘装置		50
4	固废	定点收集、委托处置		20
5	噪声	保养维护、减震基础、减震垫		2
6	合计			80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3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0.6%。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3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0.5%。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废气、废水的排放和避免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巨大潜在的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环境影响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胶合废气

企业拟在作业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胶合废气收集后接入油漆废气处理系统（光催化氧化装置前端），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t/a，排放浓度 0.036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打磨粉尘

打磨机设备设置吸尘口，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粉尘排放量 0.076t/a，排放浓度 5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油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的油漆房，油漆废气经车间负压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漆雾产生量 0.74t/a，经水帘吸收 80%，其余由过滤棉吸收。甲苯排放量 0.22t/a，排放浓度 2.66mg/m³；二甲苯排放量 0.237t/a，排放浓度 2.8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2t/a，排放浓度 0.63mg/m³。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本项目对周边水环

境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除漆雾废水、喷淋废水）8t/a，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③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企业夜间不生产。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震垫。
- （2）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3）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生产时关闭门窗。

④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泡沫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布、废砂纸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胶水废桶、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产废水、废机油）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拟在厂房二层东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危险废物收集的同时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前提下，企业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2、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和要求：

- 1、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设项目今后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自在永康市城西新区松石西路 1367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胶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_s0.516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永康江。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COD _{Cr}	≤500
4	总磷	8* ¹
5	氨氮	≤35* ¹
6	石油类	≤30

注 1：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此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涂装行业为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项目排放的甲苯、二甲苯及颗粒物等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因此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和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其他”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为 7.2t 小于 20t，因此不执行表 3 非甲烷总烃（NMHC）处

理效率要求，具体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2-1、6.2-2。

表 6.2-1 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2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 相关内容。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执行《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章节，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排放量
水污染物	COD _{Cr}	0.024
	氨氮	0.002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51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2	pH、SS、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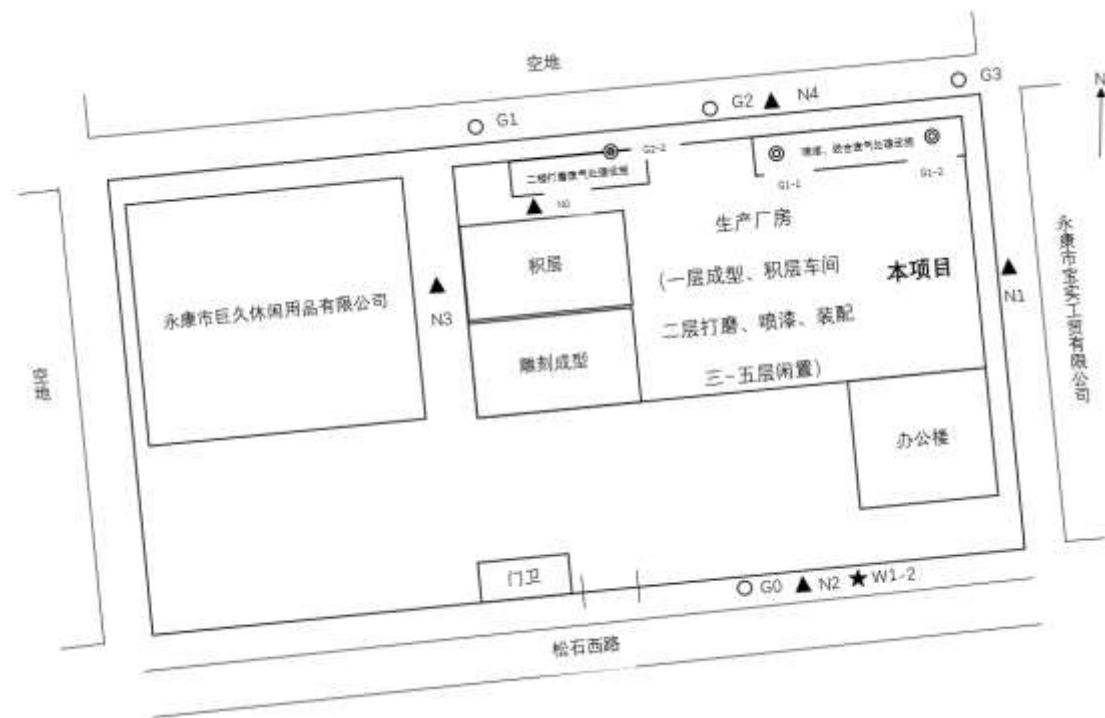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喷漆、胶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G1-1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喷漆、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G1-2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G2-2	颗粒物	
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G0),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G1~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 1m 处及最大噪声打磨机各设一个监测点（N1~N4、N0），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WG16-QX6530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GXZY1903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GC-2060 气相色谱仪 (GXZY180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

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 效期至	是否在 有效期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WG16-QX6530	GXZY19037	2020.2.19	是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GXZY18037	2019.7.4	是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LDZY17017	2020.2.10	是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GXZY19041	2020.2.14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13	2020.4.2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40	2019.7.4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39	2019.7.4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XZY18041	2019.7.4	是
自动烟尘测定仪	ZR-3260	LDZY16005	2020.1.29	是

8.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4-1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0.773	2005112-30	0.764±0.037	合格
总磷	0.161	203971-26	0.157±0.008	合格
备注	此栏空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为 95%，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19.05.16	冲浪板	年产 3000 个 (10 个/天)	9	95
2019.05.17	冲浪板	年产 3000 个 (10 个/天)	10	98
2019.06.26	冲浪板	年产 3000 个 (10 个/天)	10	96
2019.06.27	冲浪板	年产 3000 个 (10 个/天)	10	9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21 日
样品性状	黄色、较多浑浊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 外)					
			pH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W1-2	5 月 16 日	第一次	7.17	66	366	29.0	5.74	0.71
		第二次	7.23	69	356	26.8	5.42	0.62
		第三次	7.14	57	383	27.7	5.59	0.73
		第四次	7.25	71	406	28.8	5.86	0.68
		平均值	7.14-7.25	66	378	28.1	5.65	0.68
	5 月 17 日	第一次	7.26	70	427	26.0	5.45	0.75
		第二次	7.28	66	408	27.9	5.79	0.79
		第三次	7.30	65	416	27.4	5.93	0.66
		第四次	7.21	71	427	29.2	5.56	0.64
		平均值	7.21-7.30	68	419	27.6	5.68	0.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500	*35	*8	3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14-7.3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68mg/L、石油类 0.71mg/L、化学需氧量 419mg/L、氨氮 28.1mg/L、总磷 5.68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9.2-4

表 9.2-2 喷漆、胶合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17 日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喷漆、胶合废气排气筒 (G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进口 G1-1				出口 G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7.4	14.0	16.3	3.50	3.48	3.51	3.5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52	0.112	0.139	3.26×10 ⁻²	3.19×10 ⁻²	3.31×10 ⁻²	3.25×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5	16.0	18.3	3.99	4.02	4.03	4.01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70	0.128	0.155	3.72×10 ⁻²	3.68×10 ⁻²	3.80×10 ⁻²	3.73×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5.4	99.4	102	198	18.3	16.8	19.7	1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28	0.866	0.814	0.836	0.170	0.154	0.184	0.169	---	---
标干流量 (m ³ /h)	8685	8708	7979	/	9313	9166	9435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2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表 9.2-3 喷漆、胶合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										
采样点位	喷漆、胶合废气排气筒 (G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进口 G1-1				出口 G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7.1	13.4	15.8	3.34	3.35	3.35	3.3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30	0.114	0.126	3.10×10 ⁻²	3.07×10 ⁻²	3.04×10 ⁻²	3.07×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0.5	16.7	19.2	4.20	4.19	4.22	4.20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56	0.142	0.154	0.156	0.154	0.153	0.1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2	104	115	104	17.2	22.4	18.3	1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35	0.793	0.975	0.834	0.159	0.203	0.165	0.176	---	---
标干流量 (m ³ /h)	7968	7622	8480	/	9231	9047	9034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2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表 9.2-4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27 日										
采样点位	打磨废气排气筒 (G2)										
排气筒高度	23m										
检测项目	G2-2 出口 (6 月 25 日)				G2-2 出口 (6 月 26 日)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7×10 ⁻²	8.02×10 ⁻²	8.05×10 ⁻²	7.98×10 ⁻²	8.02×10 ⁻²	8.04×10 ⁻²	8.07×10 ⁻²	8.04×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7866	8022	8047	/	8023	8040	8073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2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3.5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3.25×10⁻²kg/h,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4.20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154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9.3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176kg/h;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0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8.04×10⁻²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5~9.2-6。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19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19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	
采样点位	频次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185	0.161
	第二次	0.172	0.152
	第三次	0.169	0.146
	第四次	0.178	0.165
	平均值	0.176	0.156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208	0.356
	第二次	0.225	0.365
	第三次	0.222	0.329
	第四次	0.232	0.361
	平均值	0.222	0.353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243	0.337
	第二次	0.252	0.329
	第三次	0.237	0.281
	第四次	0.249	0.314
	平均值	0.245	0.315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225	0.228
	第二次	0.212	0.298
	第三次	0.232	0.312
	第四次	0.229	0.324
	平均值	0.224	0.2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16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35.8℃；气压：99.49-99.92kPa； 风向：南风；风速：2.3m/s。 5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39.1℃；气压：99.24-99.62kPa； 风向：南风；风速：2.3m/s。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17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 烃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5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37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6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5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6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56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5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1
	平均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6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7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67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9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4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9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9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1
	平均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8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4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4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8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00
	平均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9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80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4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8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47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32
	平均值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4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4.0	2.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月16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35.8℃；气压：99.49-99.92kPa； 风向：南风；风速：2.3m/s。 5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39.1℃；气压：99.24-99.62kPa； 风向：南风；风速：2.3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5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1.48mg/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17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5 月 16 日	5 月 17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m 处 N1	工业生产	61	60	65 [dB(A)]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N2	工业生产	63	57		
厂界西侧 1m 处 N3	工业生产	58	60		
厂界北侧 1m 处 N4	工业生产	59	56		
打磨机 NO	工业生产	88	83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指标不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制。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5 月 16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35.8℃；气压：99.49-99.92kPa；风向：南风；风速：2.3m/s。 5 月 17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1.5-39.1℃；气压：99.24-99.62kPa；风向：南风；风速：2.3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7-63dB(A)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用水量，按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项目年用水约 607 吨（生活用水 600 吨/年，生产废水 7 吨/年），废水水排放约 480 吨/年（生活废水 480 吨/年，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纳入污水管网的排放量，并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限值，估算废水监测因子年排入环境的总量。具体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4。

表 9.2-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符合
氨氮	0.002	0.002	符合
注：年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该计算结果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限值估算的排放量，不是根据实际检测的数据核算的排放量，数据仅供参考。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喷漆、胶合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5-2。

表 9.2.5-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工序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评价
VOCs	喷漆、胶合	0.414	/	/
	合计	0.414	0.516	符合
注：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				

9.2.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5 所示：

表 9.2-5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泡沫边角料	成型	一般	2t	1.96t	收集外卖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2	除尘灰	打磨	固废	0.324t	0.317t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胶布	装配		0.1t	0.098t	
4	废砂纸	打磨		1t	0.98t	
5	生活垃圾	生活		6t	5.86t	
6	废胶水桶	胶合	危险固废	0.48t	0.47t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漆桶	喷漆		0.29t	0.28t	
8	漆渣	除漆雾		1.5t	1.47t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7t	3.6t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5t	0.49t	
11	废机油	设备		0.5t	0.49t	
12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		8t	7.84t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7.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对废水设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9.2.7.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7-2。

表 9.2.7-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喷涂、胶合废气处理设备	2019.5.16	90.7	78.5	78.0
	2019.5.17	81.4	78.8	78.1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最低生产负荷为 95%，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14-7.3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68mg/L、石油类 0.71mg/L、化学需氧量 419mg/L、氨氮 28.1mg/L、总磷 5.68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2)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胶合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3.5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3.25×10⁻²kg/h，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4.20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154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9.3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176kg/h；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20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8.04×10⁻²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5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1.5×10⁻³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1.48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4)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63-65dB(A)之间, 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63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泡沫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布、废砂纸、生活垃圾、废胶水桶、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项目液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其中泡沫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布、废砂纸、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 废胶水桶、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生产废水为危险固废, 分区、分类、暂存。

泡沫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布、废砂纸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胶水桶、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生产废水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480 吨),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_S 的年排入环境总量(估算)分别为 0.024 吨/年、0.002 吨/年、0.516 吨/年, 符合环评中“COD_{Cr}0.024t/a、氨氮 0.002t/a、VOC_S0.516 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 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 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 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 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 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完善操作台帐, 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6) 严格控制噪声, 未经允许, 夜间不得生产。

(7)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依照相关管理要求,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

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84-24-03-042039-000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功能区经五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59'11.22", 28°53'48.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19）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6			
	实际总投资	7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799608614G		验收时间	2019.5.16~5.17、6.25~6.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	0	0.048			0.048			
	悬浮物		68	400									
	化学需氧量		419	500			0.024	0.024		0.024	0.024		0
	氨氮		28.1	35			0.002	0.002		0.002	0.002		0
	总磷		5.68	8									
	石油类		0.71	30									
	工业粉尘		<20	20									
	甲苯		3.5	20									
	二甲苯		4.2	60									
非甲烷总烃		19.3	12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14	0.516		0.414	0.516		-0.1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及固废外卖协议

附件 4 纳管证明